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聯合公告

- (1)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就收購TOMO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及
- (3)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1年6月8日及2021年6月9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所作要約於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截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未接獲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並無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1%。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2021年6月8日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利。

緊隨於2021年6月9日完成後，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11%。

緊隨要約於2021年7月20日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計及並無有關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繼續於合共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概無(i)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於2021年6月9日完成後待售股份除外)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股份的任何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於2021年6月8日開始前；(ii)緊隨於2021年6月9日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於2021年7月20日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0	0	230,000,000	51.11	230,000,000	51.11
賣方	230,000,000	51.11	0	0	0	0
公眾股東	<u>220,000,000</u>	<u>48.89</u>	<u>220,000,000</u>	<u>48.89</u>	<u>220,000,000</u>	<u>48.89</u>
總計	<u>450,000,000</u>	<u>100.00</u>	<u>450,000,000</u>	<u>100.00</u>	<u>450,000,000</u>	<u>100.00</u>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合共2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89%)。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馬小秋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2021年7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馬小秋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馬小秋女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擔保人、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華先生及黃志鈞先生。